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0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25日~2026年1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59,98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92%
实际回购金额	29,998,582.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84元/股~28.5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1月24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7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二期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调整为24.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80元/股（含）调整为35.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9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2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28.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25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1,999,130.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9,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92%，回购最高价格28.5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84元/股，回购均价25.8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8,582.02元。

（三）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309,120	100	168,309,12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9,128	0.47	1,949,117	1.16
股份总数	168,309,120	100	168,309,120	100

注：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89,128股为公司实施前次回购方案所回购股份。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59,989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如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5年9月18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辉商务”）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2026年1月23日，广州万顺、陈志健、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宝辉商务就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3、2026年1月26日，陈志健、广州万顺与张文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4、为履行《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张文丰先生已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31%）；同时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计划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

公司于今日收到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出具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一致行动人事项

2026年1月26日，陈志健（甲方）、广州万顺（乙方）与张文丰（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各方应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一致行动事项

1.1本协议签署之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代码000691.SZ，以下称“上市公司”）中甲方、乙方、丙方的持股及控制情况如下：

1.1.1.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万顺”），广州万顺持有上市公司53,011,595股（其中直接持有股份6,040,000股，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的股份46,971,595股），陈志健为广州万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张文丰】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其它符合规定的交易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1.2有鉴于此，各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对其的不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决定有关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事项；

（3）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8）发行公司债券；

（9）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0）修改公司章程及主要公司治理制度；

（11）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2）有关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供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

（1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4）召集临时股东会；

（15）共同提案；

（16）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和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3一方应保证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授权人员、委托代理人及其他关联人在进行本协议1.2.款约定的事项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2.一致行动期限

2.1一致行动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另行签订协议提前结束。

2.2各方在上述期限内应按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2.3各方应于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一致行动的实现

3.1一般规定

在对上市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应征询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的意见和意思表示行使相关权利，确保各自的意思表示与甲方保持一致。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

3.2关于召集权的行使

任何一方拟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事先就召集情况特别是拟审议的事项征询甲方的意见；如果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如无法取得甲方同意，则不得召开相关会议。

3.3关于提案权的行使

任何一方拟向上市公司股东会提出应当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应当事先就该事项征询甲方的意见；如果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如无法取得甲方同意，则不得提出相关议案。

3.4关于表决权的行使

上市公司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各方应征询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的意见和意思表示行使相关权利，确保意思表示与甲方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

3.5关于亲自出席与委托出席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应当书面委托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另外两方（包含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代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若协议各方均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在甲方意见下，共同书面委托第三方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以甲方表决意见作为委托表决意见，并根据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议案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各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

3.6关于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

各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提出提案的规则共同提名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确保各方提名的董事（包括协议各方本人）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达（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根据甲方的意见采取一致意见；如各方提名的董事经协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各董事均应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以甲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或建议董事会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一致行动的保证

4.1各方承诺，在其拥有或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期间（无论表决权数量多少），将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

4.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其他可能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表决权发生变动的，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外两方；进行股权转让的，同等条件下，另外两方有优先购买权。

4.3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

4.4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各种形式的监管措施，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30天内仍未消除影响的，则其他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二、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

为履行《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张文丰先生已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31%）；同时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计划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

广州万顺与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受陈志健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广州万顺因与张文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1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324%。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表决权股份46,9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868%；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文丰不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1月26日，张文丰首次增持后，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未发生变化，仍为53,01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324%。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6,4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836%；张文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31%；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公司股份。

3、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6年1月26日增持前的12个月内除以下情形外无增持计划：

广州万顺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股份增持计划，计划自2024年9月2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该增持计划已于2025年9月19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4、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为履行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宝辉商务及朱全祖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来源：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

3、增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太华投资未按计划减持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告知函》；

2、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陈志健及张文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谢文录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20,254,81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6,237.8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73,522.90	72,600.58
2	平面工艺平台FPGA & FPSo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58,805.66	53,637.30
合计		132,328.56	126,237.8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项目资金需求等相适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就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前述规定，同意公司择机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择机与银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及回购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3、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书、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项；

6、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9、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手续，并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时，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择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安排等以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